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011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海东平安区喜美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沙沟乡沙沟村34号

代理机构 青海汇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洗发液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香水；浴液；香皂；清洁制剂；洗衣液